

Study on common deficienc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Yi Wei Xiaoxia Xue

Inner Mongolia Menghuan Ecological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00,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issues have always been a key focus in China. Various regulation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address acts that harm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ming a certain level of warning and constraint through strict management and punishmen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have incorporated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s into unifie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allowing judicial appraisal opinions to be used as a type of legal evidence in litiga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shortcomings in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s, which affect the fairnes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are not conducive to protect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primarily explores the key points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 work, analyzes the deficiencies in judicial appraisals, and proposes several effectiv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 work.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treatment countermeasures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中常见不足与处理对策研究

魏毅 薛晓霞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摘 要

生态环境问题一直以来是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 进行了各方面的规定, 通过严加管理和惩处形成一定的警示和约束。两高一部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中, 司法鉴定意见可以作为一项法定证据种类出现在诉讼中。不过在具体的应用中,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还有一些不足之处, 影响到司法诉讼工作的公正性, 并不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因此在本文研究工作中, 主要探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重点, 分析司法鉴定中的不足, 提出几点有效的处理对策, 以期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健全而提供支持。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 处理对策

1 引言

生态环境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面临环境污染加剧、生态系统持续恶化的现状时, 必须使用法律手段来保护生态环境。我国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起步较晚, 在鉴定标准、监管体系和鉴定范围等各个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新时期相关部门还需要进一步探究, 拓展司法鉴定范围, 加强专业性队伍建设, 严格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 使其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诉讼活动, 保护生态环境,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重点

2.1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指的是,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对哪些问题进行专业的判定^[1]。例如环境被破坏如何判定环境与人类身体健康之间的关系, 也需要通过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判定, 然而目前来说该事项并没有纳入鉴定工作的业务范畴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涵盖多个方面, 通过科学方法评估环境损害, 从而为法律程序提供科学依据。涉及到污染物性质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以及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等, 通过综合应用环境科学、法律、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为环境诉讼、赔偿、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可以进一步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作者简介】魏毅(1995-), 男, 中国内蒙古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

2.2 案件审理中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应用

在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审理中，会适度的参考司法鉴定意见，主要体现在确定损害事实、明确因果关系、提供修复依据等多个方面。首先，确定损害事实时，主要进行污染物性质的认定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的评估。污染物性质的认定中要明确污染物是危险废物还是有毒物质等类型情况，确定其物理、化学性质，可以为判断危害程度以及法律责任

提供重要的依据。在生态环境损害程度评估中，要界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程度以及范围。其次，在明确因果关系中要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判定是否由被告行为所引起的，从而确定被告的责任。第三，提供修复依据。需要开展针对损害扩大防治工作以及修复生态环境方案的评定，确定污染治理以及运行成本，为判决被告承担责任及修复费用提供相关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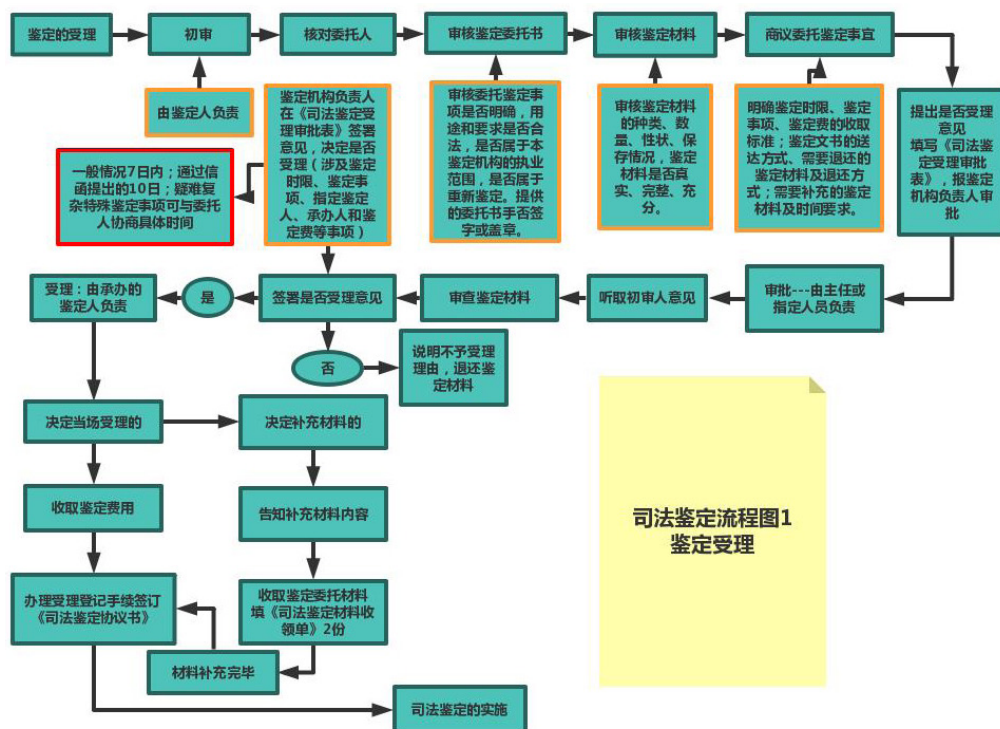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受理流程

3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中常见不足

3.1 专业性欠缺且标准不一

我国生态环境建构损害司法鉴定工作起步较晚，在专业性方面有所欠缺，而且鉴定标准并不统一。现有的鉴定机构主要依靠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的业务，在鉴定工作中主体缺乏法律意识，因此出具的意见缺乏一定的合法性^[2]。而且鉴定机构专业人员总数上有所欠缺，整体质量参差不齐，因此会影响到专业鉴定工作的整体质量。不同地区部门使用的鉴定标准有一定的差异性，导致结果缺乏可比性。各个部门设定的技术标准在焦点和方向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若技术上难以实现统一会导致结果的差异性，难以为司法鉴定提供统一的支持。而目前来说，国家层面上并未形成覆盖各领域的统一技术。规范不同行政部门，例如环保部门、农业部门等制定的标准也存在一定的冲突，导致鉴定工作的矛盾加剧的问题。

3.2 缺乏完善的监管机制

在具体的鉴定工作中需要监管机制的有效支持，实现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首先规章制度方面，用于规范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工作程序。不过在具体应用中，缺乏对相关专家进入诉讼的详细规定。相关资质审查不到位，各专家之间的意见存在矛盾冲突，这就影响到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其次，相关评审标准建设不足。很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导致评审标准缺乏科学性，在最终认定阶段存在矛盾冲突，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相关的管理比较松散，评审结果参差不齐，相关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素养，资质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会影响到鉴定工作的整体质量。

3.3 司法鉴定范围脱离实际

在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中并不包含因环境造成的人身损害^[3]。然而司法实践中，环境侵权行为很大程度上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社会公众也十分关注由于环境损害问题所带来的身体健康隐患。而目前来说，司法鉴定范围脱离实际，司法鉴定人无法对环境污染行为和人身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一步判定，因此出现的问题难以有效解决。

3.4 法律支撑不足

分析现阶段针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支持，

可以发现相关的内容比较零散。在《环境保护法》中的第5条和第6条对损害担责和企业担责进行了原则性规定^[4]。很多通知和意见法律层级比较低,而环境损害评估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鉴定过程,需要多个部门同时共同参与进来进行评估。然而使用的标准体系不一,相关法律规定比较零散,缺乏统一法律支持,这就导致现有的司法鉴定存在诸多挑战。

4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不足的处理对策

4.1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应对现阶段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问题,相关部门也要提高重视首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重视复合型人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高他们的专业性。基于现阶段司法鉴定工作的需求,明确人才的各项标准要求,组建高素质的队伍,有效应对司法鉴定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高工作的专业性。

还需要构建统一的技术标准。在目前的司法鉴定标准体系下,司法行政机关需要全面整理现阶段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标准,明确其中的重复和矛盾的问题,研究空缺,并组织专家制定新的标准,弥补漏洞^[5]。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明确自身的重要作用,发挥主导,分析现阶段生态环境司法鉴定工作中的标准情况,弥补其中的漏洞问题,实现技术方面的统一,建立统一完善科学的标准体系。同时司法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联系,明确相关规则和技术性规范的制定。并建立一批合法合规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为各项工作提供专业的支持,提高司法鉴定的工作质量,确保结果的科学性。

4.2 健全监管机制

健全司法鉴定监管机制,对现阶段的工作形成恰当的约束和管控,从而提高整体的质量。司法行政机关需要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具体的工作中要转变传统观念,更新工作思路,促进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有效应对存在的各种问题。首先搭建统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是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因此通过搭建平台实现统一登记,采取恰当科学的管控方法。根据出台的各条例,理清清楚管理体制,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对社会鉴定机构开展登记管理工作,对侦查机关鉴定机构进行备案管理^[6]。政府也要加强监管工作,提供外部支撑。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公示制度、奖惩制度和年度评价体系制度,用于为环境损害鉴定工作提供良好的秩序,保障整体质量。最后加强对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评估工作,定期评估机构的资质和服务质量,并定期开展培训课程,督促各机构参与其中,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明确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好地应对现阶段司法鉴定工作的需求。从多方面入手,实现统一管理也能解决鉴定质量不佳的问题,保障司法的公正性。

4.3 拓展司法鉴定范围

目前来说,生态环境损害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然而司法鉴定的业务范围并没有进一步明确。因此在发展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该方面的研究工作,根据司法实践的具体需求,将环境损害致人身伤害纳入到鉴定范围中。但是在身体健康与环境污染行为关系的鉴定存在很多难题。尤其是一些慢性病,无法判定是否是由环境行为所引起的,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还需要开展该方面的深入研究工作。相关部门需要加大研发工作,建立环境污染与人身伤害之间的关系模型^[7]。并通过各种实践不断探究,分析其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使其评估标准更加科学准确。

4.4 健全法律体系

目前来说,我国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律体系。出有针对性的完善的法律法规,解决层级较低的问题。因此相关部门要提高重视分析现阶段针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通知、办法,通过整理分析其中的矛盾问题进一步解决漏洞,构建更加统一完善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也要针对特殊情况特殊分析,使内容更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推出相关法律法规。由各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响应落实到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果。同时也能通过司法实践,记录其中的不足之处,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其次针对现阶段已经出台的法律法规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使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5 结语

综上所述,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支持,因此,现阶段相关部门还需要重视司法鉴定工作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开展专业性培养统一技术标准来提高司法鉴定的质量;健全监管体系,实现统一管理;明确业务范畴,拓展业务范围,并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可以为生态环境进行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提供各方面的保障。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问题,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可以为环境破坏和污染等各种司法案件提供重要的依据,有效控制各主体的行为,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参考文献

- [1] 戈奕文,郭超,吕俊岗.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研究进展[J]. 中国司法鉴定,2024(1):48-52.
- [2] 张强,蔡俊雄,刘哲,等. 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发展历程与问题研究[J]. 中国司法鉴定,2021(4):1-9.
- [3] 黄宇辰.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路径[J]. 华章,2024(7):123-125.
- [4] 赵文成. 污染环境犯罪中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现状及问题研究[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42(4):47-51.
- [5] 虞浔.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重点问题研究[J]. 中国司法鉴定,2023(6):86-90.
- [6] 黄艳.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问题研究[D]. 甘肃:西北师范大学,2020.
- [7] 喻瑜.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困境与对策[D]. 江西:江西财经大学,2020.